

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

2017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为推动我国交通隧道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发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到实验室来工作或利用实验室的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研究工作，取得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

一、2017 年度开放基金主要支持方向

2017 年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主要支持铁路、公路、城轨、市政交通领域以下几个方向的研究：

1. 交通隧道工程全寿命设计理论与特殊结构

重点研究艰险山区和跨江越海隧道结构的损伤机理和全寿命设计方法，对双圆隧道、矩形隧道等特殊结构开展研究。

2. 交通隧道工程施工控制与维修加固技术

重点研究特殊复杂地质环境下隧道的施工方法、监测技术、环境控制技术以及隧道服役安全评估、快速补强与维修养护技术等。

3. 交通隧道工程动力学响应与抗减震（振）技术

重点研究地震、撞击、振动、爆炸等动荷载下交通隧道结构的动力学响应及相应的抗减震（振）技术以及隧道列车行驶空气动力学问题。

4. 交通隧道通风防灾与节能控制技术

重点研究长大交通隧道或隧道群通风网络理论、营运通风和救灾通风方法、通风和照明等的机电节能技术等。

欢迎选择未列入指南主要支持方向、但又具有鲜明特色和科学价值的其他隧道与地下工程科学问题进行申报，特别是涉及城市综合管廊和地下深隧方面的研究问题。

二、开放基金申请办法

1、实验室诚邀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申请本项开放基金并来室开展工作研究，本年度不接收实验室内部固定人员的基金申请。本室将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自由申请、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的方式遴选出拟支持的开放基金课题。

2、2017 年度，实验室拟根据研究方向设立 8 项开放基金课题，平均资助额度约 6 万元人民币；研究期限为 2 年，如遇特殊情况可向实验室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延期申请，获得批准后可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本年度项目执行期为 2017.11.1--2019.10.31。

3、欢迎国内外学者自带课题利用本实验室设备开展客座研究，实验室将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和技术服务。

4、建议申请者仔细阅读申请指南和《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格式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正式申请书需经所在单位签字同意并盖章后寄达实验室。时间节点：**2017 年 9 月 31 日**前寄达；格式要求：一式 4 份（1 份原件，3 份复印件，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同时将申请书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yangwenbo1179@hotmail.com。

联系人：杨文波

电话：028-87601724；**E-Mail:** yangwenbo1179@hotmail.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金管理办公室 杨文波 收；邮政编码：610031

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

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交通隧道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发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到实验室来工作或利用实验室的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研究工作，取得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方向与内容做出界定，并在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平台或实验室网站上发布。

第三条 开放基金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博士研究生单独申请者须具有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历，并附有导师及1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审批

第五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六条 申请者若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七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期。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以该年度发布指南的要求为准。

第八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3）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 （4）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5）申请者获得的资助课题尚在进行中；
- （6）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7）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
- （8）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2. 实验室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两名教授进行评议，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提出课题研究的可行性。

3. 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评议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第九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人按实验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第四章 课题的管理

第十一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实验室设备，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实验室为之提供方便条件。外地人员从事课题研究的，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安排食宿。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经实验室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举行开放基金进展汇报会。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给予奖励并优先考察后续相关课题的申请。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工作总结和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以及出版的著作；
- (3) 授权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其它资料，并附目录清单。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验收合格的最低标准：在同行评审的 SCI 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且需要提供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的评议鉴定资料。论文或专著的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应是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Key Laboratory of

Transportation Tunnel Engineering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且论文第二作者应为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同时，应在论文中说明论文成果受到“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开放基金课题”资助

【Founded by Key Laboratory of Transportation Tunnel Engineering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完成”。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及其测试检验报告等）归研究者与本实验室共同所有。

第六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基金资助研究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为：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实验改装费、对外协作费、劳务费、差旅费、文献传播与知识产权费、会议费、项目组织实施费（管理费）等，直接用于科研的业务费原则上不低于 70%。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按以下办法管理

（1）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入实验室开放基金专有帐户，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

（2）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终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实验室。

（3）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收回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二十一条 凡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其产权归实验室，在项目研究结束后，应移交实验室。

第七章 优先原则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为了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研究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在 45 岁以上研究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的研究梯队中，要有 3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成员。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的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室外人员，为了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鼓励室外、校外的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人员联合申请课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尽快取得高水平成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考虑意义重大，有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欢迎研究人员自带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的课题及经

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试行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托实验室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从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南交通大学）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课题名称：_____

申请金额：_____

起止日期：_____

申请者：_____

所在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七年制

课题名称							
申请人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位/职称		
课题组人数		其中高级		中级		初级	
起止年月							
申请金额				批准金额			
申请人最近三年所承担的主要研究和生产课题的名称、经费来源及完成情况							
本研究项目的主要内容及意义摘要							
预期研究成果摘要							

一. 课题的科学依据和目标

1、本课题研究意义及同类工作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并列出主要的参考文献

2、本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本课题的特色和创新之处及立论根据（与国内外类似研究比较）

4、研究工作的预期结果或成果

二.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拟采用的研究实验方法、步骤、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可靠性论证、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决策

2、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进度

五. 申请所在学术委员会审查意见（对申请者的能力、能否胜任这项工作、课题的意义、研究方案等签署具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六. 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七. 推荐意见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时，请认真负责地介绍申请者及其项目组成员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及研究条件等。项目组成员不能做推荐者）

推荐者（签章）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长

八.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课题的评审意见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九. 实验室主任意见

实验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十. 附件

1. 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扫描件
2. 职称证扫描件
3. 学位证扫描件
4. 申请者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扫描件